

## 【2020年3月13日第47期文法播报】

根据省人社厅《关于组织推荐2020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的通知》（冀人社函〔2020〕24号），为做好我校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推荐工作，学校下发了《关于做好我校2020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，根据通知要求，2020年我校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推荐名额不超过3名，各学院推荐人选不超过3名。已经获得国家其他人才计划（含项目、工程）支持的人员，一般不再推荐。

今日我院疫情防控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工作已顺利完成。经统计，我院教职工共计54人在津，5人在异地，均已积极主动做好个人防护，无发热等异常情况。在校本科生和MPA研究生，均无留校和提前返校情况。截止2020年3月13日14时，我院师生没有发现任何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疑似病例的报告。

通知要求申报推荐人选应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坚持科学精神，恪守职业道德，潜心一线科研工作，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年龄在50周岁以下（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并具备相应的条件。请我院符合条件的教师认真准备材料，积极申报，为助力我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做出贡献。

人文与法律学院

2020年3月13日